珞石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年10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宗旨、經營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1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34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49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及外匯、利潤分配和審計 52

第八章 通知 56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2

第十一章 附則 63

珞石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珞石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發起設立方式由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濟寧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10831831195XM。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23,031,9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26年7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珞石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稱Rokae Robotics Group Inc.

第五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濟寧市鄒城市中心店鎮中心機電產業園華潤路888號,郵政編碼2735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6,518,089元。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以其全部財產為限對其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四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

第二章 宗旨、經營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宗旨是：專注機器人與智能製造事業，不斷創新，提高經營效率，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為中國工業發展盡企業之責任。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工業機器人製造；工業機器人銷售；工業機器人安裝、維修；智能機器人的研發；智能機器人銷售；服務消費機器人製造；服務消費機器人銷售；工業設計服務；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製造；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銷售；智能基礎製造裝備製造；智能基礎製造裝備銷售；智能儀器儀表製造；智能儀器儀表銷售；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通用設備修理；機械零件、零部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軟件開發；軟件銷售；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營範圍具體以主管登記機關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本公司經營範圍中需要經過有關機構批准或核准的應當在獲得許可後經營。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1)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公司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公司發起設立時，各發起人以其持有的原珞石(山東)機器人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值折股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全部繳足，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50萬股、設立時面額股的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元。各發起人的姓名或名稱、認購股份數、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額（萬元）	出資時間
1	庹華	297.0447	13.2020%	淨資產折股	297.0447	2024.07.31
2	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0.7692	10.2564%	淨資產折股	230.7692	2024.07.31
3	鄒城珞石兄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4956	8.9998%	淨資產折股	202.4956	2024.07.31
4	鄒城如珞兄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2.4125	8.1072%	淨資產折股	182.4125	2024.07.31
5	金色成長三(香港)有限公司 (Golden Growth III (Hong Kong) Limited)	170.0516	7.5578%	淨資產折股	170.0516	2024.07.31
6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	166.0333	7.3793%	淨資產折股	166.0333	2024.07.31
7	Xiang He Fund II, L.P	140.4159	6.2407%	淨資產折股	140.4159	2024.07.31
8	西藏梅嶺花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8868	4.4839%	淨資產折股	100.8868	2024.07.31
9	天津遠翼永宣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2.6810	3.6747%	淨資產折股	82.6810	2024.07.31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額（萬元）	出資時間
10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2.0939	3.6486%	淨資產折股	82.0939	2024.07.31
11	TR Victory Limited	78.5758	3.4923%	淨資產折股	78.5758	2024.07.31
12	清控銀杏南通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8.5756	3.4922%	淨資產折股	78.5756	2024.07.31
13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9.3612	3.0827%	淨資產折股	69.3612	2024.07.31
14	韓峰濤	60.5578	2.6915%	淨資產折股	60.5578	2024.07.31
15	鄒城市新動能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6923	2.5641%	淨資產折股	57.6923	2024.07.31
16	蘇州金沙江聯合三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9339	2.0860%	淨資產折股	46.9339	2024.07.31
17	共青城蘇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4.3418	1.9707%	淨資產折股	44.3418	2024.07.31
18	海南和業投資有限公司	42.4787	1.8879%	淨資產折股	42.4787	2024.07.31
19	深圳德聯景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41.0470	1.8243%	淨資產折股	41.0470	2024.07.31
20	北京屹唐紅土集成電路與互聯網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18.3708	0.8165%	淨資產折股	18.3708	2024.07.31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額（萬元）	出資時間
21	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53	0.7558%	淨資產折股	17.0053	2024.07.31
22	南昌新世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14.6243	0.6500%	淨資產折股	14.6243	2024.07.31
23	田爭	8.2093	0.3649%	淨資產折股	8.2093	2024.07.31
24	焦少玲	8.2093	0.3649%	淨資產折股	8.2093	2024.07.31
25	天津啟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0507	0.2245%	淨資產折股	5.0507	2024.07.31
26	蘇州中新博通金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817	0.1814%	淨資產折股	4.0817	2024.07.31
	合計	**2,250.0000**	**100.00%**	／	**2,250.0000**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65,180,89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11,934,710股為未上市股份，253,246,18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機構要求，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10)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七)項情形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定對上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等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第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者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股東應對所查閱的信息或資料予以保密。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十四)審議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融資事項;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對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主要交易;

(二)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三)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四) 反收購行動。

本條上述的「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對外捐贈;債權、債務重組;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授予、接受、轉讓、行使、終止或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等。

上述交易不包含公司發生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以下類型的交易：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接受勞務；出售產品、商品；提供勞務；工程承包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其他交易，但資產置換中涉及到的前述交易，仍包含在內。

本條所涉及的交易金額的計算方式，按適用情況參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條款進行計算。

第四十九條 在遵守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貸款、委託貸款等)事項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事項，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人士的，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五十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且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的規定，本章程另有規定除外。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並遞交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前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如需變更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

第五十四條 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本公司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應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如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發佈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第六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在召開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在召開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五條 召開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也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聯繫方式；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具體表決時間在股東會通知中載明，並應符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或召集人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確定並披露。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當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當取消。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表決。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一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二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適用)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當作出解釋或者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當製作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如適用)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10)年。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公告。同時，如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股東會召開時，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其他股東也有權向召集人提出該股東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關聯股東，並有權決定該股東是否迴避。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聯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

關聯股東應予迴避而未迴避，如致使股東會通過有關關聯交易決議，並因此給公司、公司其他股東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損失的，則該關聯股東應承擔相應民事責任。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非職工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非職工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第九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但每一單獨或共同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數不能超過擬選人數。

(二) 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與非職工代表董事共同組成董事會。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非職工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的職責。

股東提名董事(非職工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股東會不得選舉未經任職資格審查的候選人出任董事。

第九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股東會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除外。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表決採取記名投票方式。

第九十六條 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其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相關人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的表決結果為「棄權」。

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〇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的；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提名董事的，該選舉、提名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相關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1名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方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無合理理由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或者任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3)名，設董事長一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審議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需要董事會批准的融資事項;

(十六)審議除需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擔保事項;

(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越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會各項法定職權應當由董事會集體行使,不得授權他人行使,並不得以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等方式加以變更或者剝奪。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保證科學決策,確保執行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公司發生的交易達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董事會審議。

當涉及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非公司已獲得交易所個別豁免,否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節的合規規定,包括事先在公司的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所可豁免召開股東會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假如公司召開股東會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以及

2. 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股東會表決權超過50%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

本章程規定要求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均須由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在前述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超過上述標準的擔保,或者對關連(聯)人提供的擔保,必須由股東會審議決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14)日以前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經一(1)名董事書面提議並說明討論事宜，董事長應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如董事長拒絕或不能召集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應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於會議召開前三(3)日書面通知應當到會人員。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時限。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即董事會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為五(5)人。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在審議關聯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後，會議記錄以中文書寫並應儘快送交所有董事以供審閱。經各與會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由公司歸檔，其完整的副本應迅速分送各方與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全部會議有關記錄(包括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以及所有有關附件)和董事會決議的記錄，應歸入公司的會議記錄簿，存放在公司的營業地址。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當分別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相關獨立性的標準參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5)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 最近十二(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一) 需要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需要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3)名，不得包含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決定設置的其他人士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勞動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3)年，可以連聘連任。

董事長、董事經董事會聘請，可以兼任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應當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二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三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但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在總經理領導下開展工作，具體職權由《總經理工作細則》規定。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具體職權由《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及外匯、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編製、報送、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利益，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的利潤分配順序為：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下，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分配利潤。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一)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二)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

(三)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四)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如不滿足現金分紅條件，公司可採取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採用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及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長結合本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擬定，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對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但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其薪酬，但應經股東會追認。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 以電子通信方式送出；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通信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到達對方服務器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紙、網站等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指定媒體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3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50%)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九十一條 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二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2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2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註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百〇四條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3)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依照前款規定註銷公司登記的，原公司股東、清算義務人的責任不受影響。

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當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中「關聯關係」不僅包含以上定義，還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關聯方」、「關聯人」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交易」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四)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濟寧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或者本章程有關規定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有關規定不一致的，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作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會議有效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